

西安市未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未人社通〔2020〕17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未央区人才队伍建设，扎实推动人才引进与双创工作，激励引导大学生、青年人才投身未央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稳定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一）推广就业见习工作

应届（毕业当年元月1日起）和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在人社部门认定的见习单位，按规定参加就业见习，经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见习人员每月给予1200元见习补贴，人身意外伤害险补贴每人每月25元，补贴期限一般为3至12个月。对考核合格且每年接收就业见习人员50人以上留用不低于50%的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按照留用人数对就业见习基地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留用补贴。

（二）落实就业培训补贴

凡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或毕业前一年技工院校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生），按照规定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学生证》，即可享受就业培训补贴。

（三）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奖励

应届高校毕业生（包含普通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在未央就业落户，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毕业可在一年内通过登录支付宝移动客户端进入“城市服务”模块提交申请表原件、毕业证书或留学回国学历认证复印件、企业劳动合同复印件，经人社部门审核后给予 1000 元一次性奖励补助。

（四）落实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西安市行政区域户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实现灵活就业，在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后，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原件、《就业创业登记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档案托管证明等资料，即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与基本医疗费之和给予 100% 全额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五）落实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

凡毕业年度和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或从

事个体经营，且所创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高校毕业生直接在市人社局官网上传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即可申请，按每人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六）进一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

高校毕业生提供《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婚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经营手续及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项目可行性分析和实施计划书、个人及配偶近期信用报告，即可申请办理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最高不超过15万元，合伙经营的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贷款期限2年，人社部门全额贴息。

（七）落实疫情期间“先上岗、再考证”政策

2020届高校毕业生，以及2018、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政策。主要包括：需要考取教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护士执业资格、渔业船员资格、执业兽医资格、演出经纪人员资格、专利代理师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凡符合报名条件和相关要求的，均可先上岗从事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高校毕业生在取得职业资格之前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二、鼓励小微企业吸引高校毕业生就业

（八）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未央区内小型微型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就业，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最长不超过1年。补贴标准为：按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承担部分的2/3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

（九）落实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贷款贴息

未央区小微企业近一年内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经人社部门认定后，可在贷款到期还本付息后一次性向未央区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中心申报贴息资料，由区人社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给予全额贴息，贴息金额不超过300万元，贴息年限不超过2年。

三、拓宽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领域

（十）优化职业介绍服务

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各类就业职介服务，利用市级线上招聘平台，采取“网络视频双选会场+视频面试”的方式，为企业和高校毕业生搭建一个方便、精准的就业服务平台。同时，通过网络招聘会、公众号发布等方式，提供更加丰富的就业岗位信息。离校未就业高校畢業生在毕业年度内可享受免费职业介绍、就业创

业政策咨询和就业指导。

（十一）免费档案托管服务

高校毕业生为未央区生源或在未央区企业就业的，采取“个人自愿选择”原则，持身份证、户籍卡到未央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即可办理免费档案托管。

（十二）简化报到落户手续

应届高校畢業生在未央区辖区企业就业的，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即可到学校办理派遣手续，毕业后持《报到证》等相关材料到未央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档案托管手续。毕业生办理落户手续，只需携带本人人身份证原件、毕业证书原件（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即可到区人才服务中心集体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

（十三）免费职称评审服务

人事档案在未央区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综合服务中心存放的高校毕业生，需要进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认定（评审），可免费申报材料，具体申报时间、条件依据西安市人才中心当年发布的职称评审通知为准。

（十四）D、E类人才认定服务

全日制普通高校畢業生在未央辖区企业就业，由入职企业在西安市D、E类人才分类认定系统在线如实填写申请人员相关信

息，通过线上申报、现场递交材料，进行认定。获得博士学位的高校毕业生可认定为 D 类人才，获得硕士、学士学位的高校毕业生可认定为 E 类人才。D、E 类人才的有关待遇按照我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就业困难毕业生政策性安置保障

对毕业后超过半年未实现首次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可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政府设置的非营利性公共管理和社会公益性服务岗位，最长服务年限不超过 3 年。

西安市未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4 月 28 日